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1元(含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相關津貼：
 - (i)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津貼標準；及
 - (ii) 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萬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選舉陳揚帆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選舉楊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選舉張焯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 選舉陶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vi) 選舉余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沈抖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選舉奚治月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i) 選舉楊世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ii) 選舉徐冬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
 - (iii) 選舉司雲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